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 號國航世紀大廈 樓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之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譽鋒有限公司(「譽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之修訂契據(「譽鋒修訂契據」)及其項下就本公司向譽鋒所發行本金總額為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譽鋒可換股債券」)擬進行的變更條款(「譽鋒變更條款」)；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於譽鋒可換股債券隨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及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 彼等酌情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之情況下，為或就實施(或使之生效)譽鋒修訂契據或譽鋒變更條款及與其相關或有關的所有事宜，代表本公司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及協議，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

「動議：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 (「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之修訂契據(「  
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由本公司向 發行本金總額為 修訂契  
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變更條款(「 變更條  
款」); 港元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於  
可換股債券隨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本公司  
股份；及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 彼等酌情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之  
情況下，為或就實施(或使之生效) 修訂契據或 變更條款及  
與其相關或有關的所有事宜，代表本公司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及協議，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

代表董事會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陳帥  
董事長兼代理行政總裁

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

附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一名於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證明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號合和中心 樓，方為有效。交回任何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或相關投票安排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被視作撤回。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股東資格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投資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號合和中心 樓 號舖，以辦理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陳帥先生、蒲成川先生及潘建麗女士；非執行董事劉路女士及王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党金雪先生、史錄文先生及周向亮先生。